

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 拳擊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方法

一、2024年奧運會（共分為1-5級）

（一）第1級

1. 進場

(1) 最近一屆奧運會前3名。

2. 級別調整/退場

(1) 未入選亞運會代表者，調整級別或退場。

（二）第2級

1. 進場

(1) 最近一屆世錦賽前3名。

(2) 最近一屆亞運會金牌。

2. 級別調整/退場

(1) 未入選亞運會代表者，調整級別或退場。

（三）第3級

1. 進場

(1) 最近一屆奧運會前8名。

(2) 最近一屆亞運會銀牌。

2. 級別調整/退場

(1) 未入選亞運會代表者，調整級別或退場。

（四）第4級

1. 進場

(1) 最近一屆世界大學運動會、亞洲錦標賽前3名者。

(2) 最近一屆亞運會銅牌。

2. 級別調整/退場

(1) 未入選亞運會代表者，調整級別或退場。

（五）第5級

1. 進場

(1) 參加國際賽會、國內賽會經國際認可之特殊成績表現，於各該專項競技運動具發展潛力，經專家學者推薦者。

2. 退場

(1) 未入選亞運會代表者退場。

二、2028年奧運會（第4、5級）

（一）第4級：

1. 進場

(1) 取得最近一屆世界青年錦標賽、青年奧運會個人項目前3名者。

(2) 取得最近一屆亞洲青年錦標賽、青年亞運會個人項目前2名者。

2. 級別調整/退場

(1) 參加次一屆進場(1)、(2)所列各項賽會，成績未達進場資格者，調整為第5級或退場。

（二）第5級：

1. 進場

(1) 參加國際賽會、國內賽會經國際認可之特殊成績表現，於各該專項競技運動具發展潛力，經專家學者推薦者。

2. 退場

(1) 每年未有2次國內比賽成績達前3名或國際賽會成績前5名。

(2) 經專家學者評估未具發展潛力者。

三、附則

(一) 符合資格條件選手除參考國際賽會成績外，亦考量日後發展潛力，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競技強化委員會經充分討論及審議後，核定培訓的級別。

(二) 各級菁英選手倘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場：

1. 本屆奧運會菁英選手經國際總會確認無法取得本屆奧運會參賽資格者。

2. 選手受傷經國訓中心運科小組醫療防護組委員評估後，無法繼續訓練者。

3. 違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者。

四、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名單，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競技強化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執行長核定後執行。